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1823號

原告 宏冠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吉

訴訟代理人 林育麟

被告 林嘉祥

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捌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嘉祥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下午12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區○○街00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蔡維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680元（含零件費用7,680元、拆裝工資2,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駕駛被告車輛有上開駕駛過失之事實，並不爭執。惟抗辯：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之折舊部分等語。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順如商行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復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7月4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09094號函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紙、道路交

0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核與原告之上
02 開主張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實。

03 四、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等語。惟
04 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所更換零件，原均屬「本來
05 可無庸更換」或「本來無須於現階段即行更換」者，且更換
06 之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系爭車輛）而存
07 在，而原告更換零件之目的，乃為圖回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
08 用，以達安全駕駛之用，並非意在回復各別相關機件、零件
09 之價值，更遑論事故車輛縱經修復，其市場交易上之價值，
10 仍將因曾受碰撞，車體剛性、組裝品質均可能降低，而普遍
11 有所貶值，益見系爭車輛之整體價值，無從因各別相關機
12 件、零件之「以新換舊」而有提昇。況系爭車輛之零件如未
13 遭碰撞受損自無庸更換，且其更新之結果，既無法提昇使用
14 效能，復無法增加系爭車輛之交換價值，故原告以新零件修
15 復系爭車輛，並未因此施工材料之以新換舊而受有任何額外
16 之利益，自無扣除折舊額之必要。被告之上開抗辯，自無可
17 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
23 負擔。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5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林煜庭